

估价报告编号：华融评字（2022）028 号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罗娜娜、肖林峰位于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13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宜都房权证字第 1001214 号）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湖北华融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以斌（注册号：4219960042）

吕俊（注册号：422019005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派出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察勘。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罗娜娜、肖林峰位于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13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00.60 m²，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独用面积 96.00 m²，包含装修价值。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本次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现场察看日期为：2022 年 1 月 19 日。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完整权利状态下及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评估方法】结合估价对象特点和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比较法进行评估，并按《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对评估价值进行综合确定。

【估价结果】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依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科学的评估方法，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进行估算和判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评估总价为：292.83 万元，评估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产权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成年份	结构/用途	所在层/总层数	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罗娜娜、肖林峰	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131 号	宜都房权证字第 1001214 号、都市国用(2010)第 100213 号	1997	混合/商业	1/7	88.44	11064	97.85
				混合/住宅	-1、2-6/7	512.16	3807	194.98
合计						600.60		292.83

湖北华融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04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限制条件和估价报告使用说明	05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	05
	二、估价报告应用的限制条件	05
	三、估价报告的使用说明	06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08
	一、估价委托人	0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08
	三、估价目的	08
	四、估价对象	08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1
	七、估价原则	11
	八、估价依据	12
	九、估价方法	14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估价作业期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6
	一、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17
	二、房地产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19
	三、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0
	四、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22
	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六、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4
	七、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5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估价报告应用限制条件和使用说明》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我们已于2022年1月19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参加实地查勘的人员有王以斌、吕俊，并拍摄了现场实物状况照片。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当前建筑行业一般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评估。

六、委托人以及相关部门在使用本估价报告时，对因忽视本评估报告披露的相关事实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估价机构和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除委托估价方提供的委估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证明外，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八、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以委托方提供并予以确认的权属证明及有关资料为准。估价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与估价对象的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并对由此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资料失实致使评估结论有误或估价报告失真，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概由委托方及相关权益人承担，与本次作业估价师及机构无关。

参加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估价师：

执业资格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王以斌	421996004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吕俊	4220190057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估价假设、估价报告应用限制条件和使用说明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受以下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假设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其安全、无污染等。

估价对象由申请执行方委托人实地领勘人员指认，如不一致，则另行评估。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应当关注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及市场运作失当对其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应当关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费用。

本次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已关注并恰当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评估对象相关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人民法院未明确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二)未定事项假设。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事项，按照相关登记部门已经登记的事项确认。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无法进入室内，假设室内为中等装修，如有出入，另行评估。

(三)背离事实假设。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假设正常状况下的市场价，与实际状况不一致。实际状况已办理了抵押查封，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房学〔2021〕37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不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背离事实假设其为正常状况下的市场价。

(四)不相一致假设。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一致，不同权属证

明上权利人一致。本估价报告无背离事实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本估价报告应用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结果是采用市场价值标准，结合类似房地产市场前景分析作出的预测。市场价值是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而最可能形成的价格。但实际的房地产交易因受到种种因素条件的影响和限制，可能与市场价值标准而设定的交易情况有所偏差，从而导致实际成交价格与本估价报告采用市场价值标准的估价结果可能略有差异。

(二)本次评估结果仅限于为确定涉案房地产司法鉴定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它活动；否则，因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报告之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估价范围内的整体价值，包括房屋、附着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水、电等）和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并考虑无法从建筑物剥离且影响建筑物使用价值的及满足房屋现用途功能所必须的配套设施设备价值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如分割转让或与其他房地产合并，该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含委估房地产设备、设施等属于可移动财产的现行价值，包含装修价值。

(四)评估过程计算参数说明

本报告采用的房屋面积和土地面积等数据，来自委托方及相关权利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其最终产权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定为准；如因委托方资料不实造成房地产面积或分摊土地面积误差较大时，以及估价对象的面积、用途、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使用状态、权益状况以及估价目的、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论不成立。需重新评估。

(五)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察看，且仅限于估价对象的物质实体外观和使用状况。由于我们未得到授权，也没有专业上的能力，估价人员未对估价对象内在建筑结构质量、其他隐蔽工程质量、建筑物地基及土壤基层地质环境条件、房地产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的部分、水、电、空调或者其他设施设备等进行测试。故本报告无法判定估价对象建筑工程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害等质量缺陷，并预测其缺陷损失价值。所以，若估价对象存在上述需进行专业检测的内部缺陷，则在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原件验证后，本次报告评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

三、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一)本估价报告有关使用者应充分阅读本估价报告，并充分权衡本次估价结果形成的前提假设条件和影响本估价对象价值的各种因素，确定本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目的、估价前提下的权益价值，如因误解或误用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二)在运用本估价报告时应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所载明内容的要求，仅限于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符合价格定义及报告明示的估价目的，逾期使用、不符“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或用于非估价目的，我公司和估价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估价报告不作为房地产权属确认的依据。

(四)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估价报告应用限制条件和使用说明、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附件等六部分构成估价报告的完整整体，共同使用方产生效力，不能分开使用；且须经估价人员签字及我公司签章后并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方有效。同时，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

(五)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产权人及相关权益人以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且报告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以及任何宣传资料中。

(六)本估价报告由湖北华融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七)本估价结果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从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方：湖北华融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以斌

地址：湖北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7号

房地产资质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114号

资质等级：国家贰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鄂建住房许（2016）036

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号：202142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570375426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概况

（一）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131号，四至见宗地图。实际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较规则矩形，平地，无坡度，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即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131号，楼栋总层数7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6层，水电齐备，共7层，地下1层，地上6层。估计对象现空置，外墙瓷砖、塑钢窗，一楼装玻璃大门，地面瓷砖，墙面为墙纸，装有固定柜，天棚吊顶，不锈钢楼梯扶手。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无法进入室内，其它楼层室内状况不详。现空置，无占有使用。

经现场勘查，房屋地基基础承载能力强，承重构件及非承重墙基本完好，屋面不渗漏，楼地面整体面基本完好，门窗完好，上下水管通畅，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好，估价对象建筑物保养良好。

（二）权属状况

1. 不动产权属状况

房屋坐落：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131 号。房屋产权证号：宜都房权证字第 100121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都市国用（2010）第 100213 号，产权人为罗娜娜、肖林峰，不动产单元号：13-25-17-011，混合结构，建成于 1997 年，房屋用途为商住，房屋建筑面积 600.60 m²，房屋总层数 7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6 层。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独用面积为 96.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08 月 28 日。

不动产权属状况表

不动产权证号	宜都房权证字第 1001214 号 都市国用（2010）第 100213 号
权利人	罗娜娜、肖林峰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13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25-17-011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96.00
土地使用期限	2046 年 08 月 28 日
共用宗地面积（m ² ）	
房屋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房屋权利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用途	商住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600.60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建成年份	1997
房屋所在层/总层	共 7 层，其中地下 1 层，地上 6 层。

2. 估价范围

本次估价范围为上述商住用房建筑面积 600.60 平方米及其土地使用权面积 96.00 平方米。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非房地产成分的财产和权益。

（三）估价对象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位置 状况	坐落	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131 号
	方位	估价对象位于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东侧，园林大道以北约 80 米。
	与重要场所（设施）的距离	距清江约 1.5 公里，距宜都客运站约 4 公里。
	临街状况	一面临街

	朝向	东西朝向
	楼层	房屋总层数7层，估价对象为-1层至6层。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临城河大道，交通好。
	出行可利用交通工具	有4、7、601等路公交途经附近，出租车辆较多，交通较为便捷。
	交通管制情况	附近小型车辆较多，限制车速在40公里/小时以内。
	停车方便程度	附近及小区内有较多停车位，停车较为方便。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估价对象周边主要为住宅小区与商业街，环境一般。
	人文环境	估价对象周边主要为住宅小区与商业街，人文环境一般。
	景观	小区内有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道路、供水、排水、供电、讯等设施完备，综合基础设施条件较完善，设施较新，且保管较完善，保障率高。
	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比较齐全。估价对象周边有宜都市实验小学、宜都一中、官桥市场、宜都电脑城、宜都市统计局、沁园大厦、解放大厦、育才小区、八号公馆小区、官桥苑小区、房产宿舍小区等。
区位状况分析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交通便捷。估价对象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完善。该地段为宜都市城区商业一级、住宅二级用地，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便捷程度高，各种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较齐全，依照目前的发展规模及区域特征，未来，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随着城市的发展及该区域进一步规划完善，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价值将有一定的升值空间。
市级方位示意图		



详细区位图

五、价值时点

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察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房地产价值类型为涉案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价值定义：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价值内涵：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合法、最高最佳使用、价值时点、替代等技术性原则。

房地产价格是由其效用、相对稀缺性及有效需求三者相互作用影响所形成的，而这些因素又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根据房地产估价有关规范规定，结果本次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估价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即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受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喜恶和偏好，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凭借估价专业知识、

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对于房地产的估价首先应遵循合法原则，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

针对本次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和估价目的，合法原则要求估价对象为合法取得，没有法律上禁止转让的情况为前提。

(三)最高最佳使用原则。由于房地产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为权利人带来的收益量不同，且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的房地产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来确定房地产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房地产价格是以房地产的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为前提的。但最高最佳使用原则受到合法原则的约束。

本公司估价人员通过对估价对象使用现状与其他使用情况的调查比较分析后，认为估价对象按照法定用途，保持现状继续利用最为有利，因此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估价。

(四)价值时点原则。房地产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和时效性。由于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也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也是不断变化的。随着时间流逝，房地产自身状况也在发生变化。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即在该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实物、权益、区位状况，所处市场环境、国家地方有关房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所确定的估价对象价值。

(五)替代原则。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不得不合理地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市场价格。根据市场运行规律，房地产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宗房地产的价格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的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类似房地产指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圈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同一供求圈是指与估价对象具有替代关系、价格会相互影响的适当范围。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参考价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2018年12月10日);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1.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第45号令);
12.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不动产销售和出租代征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鄂地税发〔2016〕58号)等。

(二)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3月2日司法部令第132号)等。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估价委托书
2.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 《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

1. 估价人员实地查看、调查收集的资料
2. 宜都市房屋重置价格文件、基准地价表及相关文件
3. 宜都市建设工程报建收费文件
4.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结果及本公司掌握的有关房地产市场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和委估房屋状况，商业用房采用收益法评估、住宅采用比较法评估。

收益法（income approach, income capitalization approach），即指通过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sales comparison approach; comparative method）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依据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修正，以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text{()}} \times \frac{\text{()}}{100} \times \frac{100}{\text{()}}$$

十、评估结果

本评估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选取科学的评估方法，在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分析，确定位于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131 号房屋，建筑面积 600.60 平方米，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96.00 平方米，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评估总价为：292.83 万元，评估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产权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成年份	结构/用途	所在层/总层数	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罗娜娜、肖林峰	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131 号	宜都房权证字第 1001214 号、都市国用(2010)第 100213 号	1997	混合/商业	1/7	88.44	11064	97.85
				混合/住宅	-1、2-6/7	512.16	3807	194.98
合计						600.60		292.8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执业资格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签名日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王以斌	4219960042		2022 年 7 月 15 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吕俊	4220190057		2022 年 7 月 15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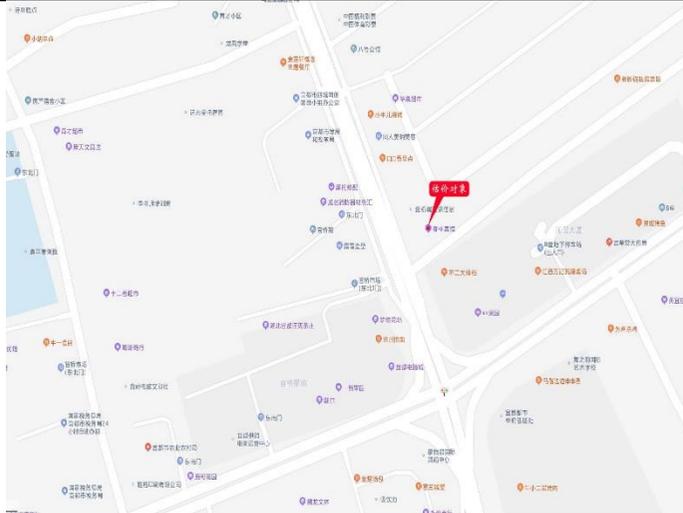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作业期内包括出具征求意见稿、法院送达、收集反馈意见、答疑等流程。并非估价计算所耗费的时间。

附 件

- (一)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二) 房地产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三)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四) 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 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以下照片由现场察勘人员拍摄于2022年1月19日



区位图



周边环境



正立面



门牌号



临街面



临街大门



一楼室内



一楼室内